

將此等政策之罪惡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納米比亞境內成立之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行動，作可能最廣大之宣傳；

一五．促請會員國經由其國內宣傳媒介，將該報告書及上述各項政策及辦法，作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傳；

一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聯合國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採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七．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十一段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二(二十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一節，²²

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認為生活於發展中國家內約十億十五歲以下兒童健康、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實為一緊急問題，具有同感，

念及關於此等兒童身心兩方面發展之協助不僅為目前迫切之人道事項，且對整個發展過程至關重要，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各會所及外地就方案與計劃之設計、實施及評核事宜所進行之現有密切合作，

察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兒童與母親之緊急需要繼續保持警覺並力予應付，深表滿意，

一．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計及當代兒童對於促成今後發展中國家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所可作之決定性貢獻之下，其本身在幫助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目標方面允能擔負重要任務；

二．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協助各國在國家發展較大範圍內保護及培植年輕一代之政策與方案；

三．在此方面嘉許：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十一章，B節。

(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注重採用“從國家着手”之辦法，根據有關發展中國家事業之優先次序給予援助；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愈益注意在通盤社會經濟發展計劃內促進對於兒童之整合性服務；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人員方面日益多予支助，尤以此等人員之本國環境內及在中下階層上之訓練為然；

四．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如可獲得更多資源，當能增進應付兒童及青年尚未滿足之廣大需要；

五．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捐贈者盡力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作之捐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三(二十四)．戰爭罪犯及 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關於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及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又覆按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宣言²³、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宣言²⁴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內中規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引渡及懲治事宜，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者之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實構成防止此等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鼓勵信任、增進民族間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重要條件，

鑒悉若干國家業已簽署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²³ 英國及外國政府文書，第一四四卷(一九五二年)，第一〇七二頁(聖詹姆士宣言)。

²⁴ 美國國務院公報(華盛頓)，第九卷，第二二八號，第三一〇頁(關於德國暴行之莫斯科宣言)。

一. 促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中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施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二. 請尚未簽署或批准該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之；

三. 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該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違背該公約要旨之行動；

四. 再度促請尚未加入為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儘速加入；

五. 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

六.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該國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七.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進度之報告書；

八.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優先處理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四(二十四). 通過一件國際文書 藉以管制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 旋轉物質

大會，

鑒於聯合國根據其憲章第九章之規定，在禁用麻醉品及其他類似物質方面負有責任，

對於迄今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被濫用者日多，尤以屬安非他明類之若干中樞神經系刺激劑為然，深以為慮，

確認此種非醫藥上之使用，特別是其迅速擴增，構成對整個國際社會之重大危險，

認為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撲滅此項對世界各地人民健康之威脅，有賴於各國政府之合作，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年、²⁵ 一九六七年、²⁶ 一九六八年²⁷ 及一九六九年²⁸ 各報告書，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工作，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與一二九四(四十四)及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一(四十六)及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WHA 一八.四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二〇.四二與 WHA 二〇.四三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二一.四二曾促請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加以管制，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就草擬一件國際文書用以管制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一事完成頗多工作，

又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召開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²⁹ 並察悉此一屆會定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麻醉品委員會於上述特別屆會中從速進行擬就議定書草案，以管制迄今尚未受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五(二十四). 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一節，³⁰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06/Rev.1。

²⁹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四十六)。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九章，L節。